

附件三

本表用於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認定及英語能力加分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聽說 讀寫 均須 符合 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 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 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1 Preliminary	B2 First	聽說 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說 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聽說 讀寫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0	5.5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寫作 C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寫作 B	聽說 讀寫	

備註：

1.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資格，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
3. 英語能力加分(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者，且須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加分採認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2 日止)，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符合加分資格。
4. 成績資料參考：
 - (1) 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